



女 囚

霍明英 编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33年·沈阳

女 囚

NuQiu

霍明英 编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6段111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17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2}$

印张: 8 $\frac{1}{2}$

印数: 1-32,000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蓝再平

版式设计: 任 和

封面设计: 李配忠

责任校对: 杨 力

ISBN 7-205-00765-8/I·59(ZF)

定价: 2.60元

序

关于女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书和文章虽有，但并不多。其中，有的是专门的理论研究，有的则是犯罪事实的报道。前者往往是纯理论的概括，固能达到深度，但读来难免枯燥晦涩，因此，不易摆上普通读者的案头；后者注意可读性，多偏重犯罪事实的报道但研究的成分往往不够，犯罪原因的分析可能缺乏科学的深度。

如果把这二者的优点融于一体，无疑将更有益。《女囚》可以说是在这方面的一个尝试。

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要把它了解清楚并非易事，这不但要作大量深入细致的调查，还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能力。本书的最大特点是：用心理分析的方法，通过通俗的文学形式来揭示一些女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主客观原因。作者在亲身调查的基础上，不但写出了女犯们犯罪心理形成的渐进性、偶然性、反复性、复杂性，而且写出了促成这些心理发展变化的环境因素，以及环境因素与心理变化之间细致而微妙的关系。书中大量客观事件和主人公心理的叙述和描写都在帮助人们分析一件

事，即主人公的犯罪行为是怎样一步步产生和发展的，都有哪些东西促成了她们的犯罪行为。因此，这本书不是一般的文学作品，而是一本具有文学色彩的犯罪心理分析作品，是一本形象化的教材。她的科学性是一般的案例报道不能比拟的；她的可读性是一般理论书籍所达不到的。她使人感动，促人思考，催人泪下，使人受到启发和教育。

王道芝

1988年9月

目 录

序

- 反改造团伙的小头目..... (1)
- 美丽的杀人犯..... (29)
- 白日女偷..... (57)
- 女“英雄”..... (73)
- 生难死亦难..... (126)
- 情人与敌人..... (144)
- 一对女友..... (154)
- 她与她的父亲..... (183)
- 女监里的大学生..... (196)
- 留在刀尖上的怨恨..... (240)

反改造团伙的小头目

我虽然学过一点儿犯罪心理学，当然也包括女性犯罪心理学，但却从未到过女监，连女犯的样子也没见过，这是一个明显的不足。因此，一旦来到女监我就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心和求知欲。

刘大队长领我去设在监狱大墙之内的教育科。我多次去过男监。我看到，女监的警戒设施与男监没有一点儿异样之处，森严的高墙、电网，岗楼上荷枪实弹的武警在走动，注视着铁大门旁小角门里出出进进的每一个人。

教育科决定由文干事协助我的工作。

我们来到院子里，对面走来一队犯人，排列得整整齐齐，她们好象是去食堂吃饭。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仔细观察女犯。她们青一色地梳着短发，都穿着灰色囚服，其中胖瘦高矮不等，年轻人占了一多半。表情有木然的，也有快活的，有心事忡忡的，也有无所用心的。总之，从外观上，看不出她们与一般人有什么明显的不同。

有个女犯单独走在队伍的旁边，是个带队的，走到我们面前时，她冲文干事礼貌地笑了笑。她有二十五、六岁，宽

大的囚服遮不住她苗条而匀称的身材，她的脸灰白消瘦，但五官和脸形却相当好看，象在哪个古画上见到过的美女。

“她叫任静，1983年入监，流氓、盗窃罪，判七年。她的身世挺惨，犯罪原因也够复杂的，近年来她表现很好，你可以找她谈一谈，相信她能说真话。”文干事转过头来向我介绍说。

我吃了一惊，这样一个礼貌、文静的姑娘，竟是流氓、盗窃犯？

于是，任静成为我调查的第一个对象。

心理学家们早已指出，人的遗传基因并不能决定一个人成为符合现实社会要求的人。人类的遗传基因，有很大的可塑性。人出生后将来向何种方向发展，是否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决定于他出生后的环境因素，其中的核心就是教育。

“教育”是个多么神圣的字眼，正是她，使人类从动物界中走出来，把文明不断向前发展光大，并世代为继。假如由于某种阴差阳错，教育的光辉遗漏了哪个地方或在哪个地方显得光线不足，哪里就会产生悲剧，产生愚昧与犯罪，甚至会使人回归到动物状态。对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来说，教育不等于溺爱，也不等于虐待；不等于爱护体贴，也不等于打骂相加。教育是一种艺术，是一种塑造人的艺术。在有些时候，她似乎显得过于简单，但在有些时候，她又那样难于驾驭，令人不知其所以然。当然，任何教育力量的不足和失误都是有原因的；任静的身世就能帮助我们看出这方面的问题。

她出生在一个小知识分子家庭，父母都是钢校毕业。在她人生的最初几年，毕竟享受到了家庭的温暖与双亲的疼爱。4岁那年，一个灾难性的事情发生了，母亲撒手人世离她而去。也许就是这件事，改变了她生命的整个历程。记得那一天，父亲，还有另外几个人把她抱到医院的一间屋子，屋里有许多人，人们都很紧张。他们进来，人们纷纷让路，说是要让她们母女见面。她看到了母亲的脸色，但却没有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那次以后，她就没有再见到母亲。有时偶尔听人说母亲死了，但在她天真幼稚的心灵中，从未相信母亲已经死了，她总觉得母亲是去了一个什么地方，说不定什么时候，那张美丽的笑脸还会出现在自己面前，还会把自己抱起来。她反对任何人说母亲死了，从不承认这个事实。母亲去世后，几个姑姑常来照看。她有三个姑姑，都在本市。渐渐地，她在大姑家呆的时间长了，有时是大姑来接，有时是父亲送去。她还不知道父亲又要结婚了，而那个女人只要哥哥，不要她，只好将她由大姑抚养。但她还不懂这些，仍时常往原来的家里跑，总觉得那是自己的家，那里有妈妈，妈妈会回来。终于有一天，她发现“家里”有了一个陌生的女人，那不是母亲那张美丽的笑脸，而是一张阴郁的无表情的脸，这张脸有时也不自然地笑笑，但却使她感到可怕。她是那么失望、那么悲哀、那么不理解，为什么不是母亲的脸色！从此，姑姑就更禁止她回原来的家了。时间长了，她头脑中关于“家”的观念渐渐有所转变，父亲，还有可爱的哥哥，这些自己最亲的人不和自己是一家了，“他们不要我了”，自己和姑姑、姑父还有表哥、表姐们是一家人。她心里

感到特别别扭，特别残酷。于是，她开始懂得限制自己想回原来那个“家”的欲望。她病了，发烧，烧得很厉害。父亲来了，哭了，哭得很厉害。不知为什么，因为父亲哭，她幼小的心灵反倒感到一些高兴和安慰。父亲常来，亲她，抱她，给她钱。于是，她很小就学会了自己花钱买东西。

大姑给她的爱超过了一般的“母爱”，处处都依着她，有点小毛病也不说她，生怕她受一点儿委屈，一是可怜她，二是怕对不起她的父母。姑姑虽然也有三个孩子，但都比她大，因此，她得到的关心和爱抚并不亚于一般同龄人，但却谈不上受到了真正意义上的教育。

很小，她就养成了爱花钱、懒惰、任性等许多不好的习惯。

她8岁入学，但怎么也坐不住学校那冷板凳。她喜欢到处走，到处玩，嘴里经常吃些零食。很早她就开始旷课、逃学。到了小学三年级，她干脆提出不念了。老师来找，姑姑就往学校送；姑姑前脚走，她后脚就跑。这样几次，姑姑也实在没办法了，说：“将来你会后悔的！”“不会！”父亲气得第一次打了她，可她说：“我不是你们家的人，你管不着我。”她跑了，跑进一个商店，与一群儿童玩了起来，一边玩，一边吃冰棍。有个男人过来问她：

“卖布在哪儿？”

“在前边！”

“你带我去一下吧。”

男人这样重复几次，她也不言语，但后来还是带着男人往前走。走出不远，男人又问：

“你是来玩的？”

“嗯。”

“跟谁来的？”

这句问话使她想起了姑姑讲的故事里的一些情节：有“拍花子”会把小孩骗走，挖他们的心肝，或把他们卖到很远的地方去。她害怕了，但没有哭，撒谎说：“和姑姑一起来的。”

“你姑在哪？”

她把手往前一指：“就在前面买棉花呢。”

那男人一听，立即说：“我不去了，你去吧。”转身走出商店。

这一下，她更害怕了，怕那男人再回来，吓得她站在那里不敢动。有个与姑姑年龄相仿的老太太从她身边走过，她就紧跟在后面，寸步不离。走出商店不远，老太太拐弯了，她无奈，拚命往家跑，到家腿还在抖。

她跑后，全家人撒下人马来到处找，见她自己回来了，父亲抱住她的头就哭。听她说了差点被拐走的事，父亲更哭了。从此，父亲、姑姑，再不敢轻易打她了。她成了一个无拘无束的无业游民，整天玩、看电影。姑姑们都可怜她，她到哪家都受到特殊优待，到哪家都可以随便地穿衣、睡觉、吃饭。三姑没小孩，更把她视为亲生女儿一般。但就是有一点，谁也管不了她。

她愈是长大，对自己身世的认识也就愈明了：她是个没有母亲的人，父亲和那个女人不要她，她是个最不幸、最可怜的人。愈是明了，心灵上感受到的悲哀和打击也就愈重。

在她的心灵深处隐隐地潜藏着一股仇恨，总觉得这个世界欠了她点什么。到底该恨谁，她也说不清楚。人们对她的同情、怜悯更加重了她的这种心理。于是她好象为自己找到了任性、我行我素的理由，认为自己与别人不一样。于是，教育的力量在她的身上遭到了更强的反弹性。

开始，她喜欢与同性别的孩子在一起玩，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心理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她觉得和异性在一起，有一种新鲜的美好的感觉。在大姑住的楼内，有个叫“小怀”的男孩，也不上学，每天就是玩、打架、小偷小摸。他经常来找她玩，她也乐得有这样整天无事可做的人能随时陪着自己玩，况且他还经常从家里或别的地方弄来一些好吃的给她。有一天，他提出要和她处对象。她说：

“那不是要结婚吗？我们还小哇！”

“要先搞对象，然后才能结婚。你看见没有，电影上不都是这样吗？”

她恍然大悟，电影上的一些镜头一幕幕浮现在脑海里，她觉得这事挺有意思，笑了。

一个婚约就这样定了。从此，两人来往更加频繁。从那以后，小怀的父母对她特别亲热，让她经常去玩。这倒使她空虚的精神似乎有所寄托了。

一天，晚饭后，她又来到小怀的家。他的父母不在，串门去了，只有他和妹妹在家。他拿出许多好吃的摆在她面前，有香蕉、桔子、糖……

“今晚在这住吧。”他提出。

“不行，姑姑不能同意。”她的脸红了。

“你就说给妹妹作伴，你领着妹妹去跟她说。”

她照办了，果然奏效。在姑姑眼里，她还是个十足的孩子。

从此，她体验到了生活的另一个重要的内容。但这对她来说真是太早了，她的头脑还近乎是一张白纸，她还没有能力认识这种事情的真正意义。这种本能性的刺激过早地抢先占有了她的认识领域，于是就有机会不断扩大，甚至有可能单独支配她的整个生活。那年，她13岁，他16岁。

以后，每隔二三天，他就来找她一次。最初的几次，他都表现出无能，不能如愿。后来，他才真正达到目的。

一天下午，她和他又一次来到公园。正是深秋季节，他们踏着败叶枯草，向树丛深处走去。蜂和蝴蝶无力地在花间做着最后的工作，树冠黄绿间杂，阵风吹来，枯叶飘飞，花丛中落英纷纷，到处是一片衰微破败的景色。在树丛深处，有一个他们都熟悉的地方。她偎在他怀里，心里充满了阳光。过一会儿，他们又一次相互满足了欲望。象每次一样，发生关系之后，他给她吃一片红色药片。

“这药你是从哪弄来的？”她这一次想起了问一声。

“我爸给的。”

“什么？”她吃惊不小，“咱们干这事你爸爸知道？”

“知道怕什么。”

“多寒碜！”她急了。

“他不会笑话我们，是他让我和你好的。”

“什么？”

“你不知道，从去年开始，我就有了一个毛病，总用手

……有一次被爸爸看见了，他说我这叫‘手淫’，不好，是一种病，能毁坏身体。”

“啥叫‘手淫’？”她问。

他作了一番说明，继续说道：“爸爸对妈妈说：怪不得小怀总见瘦呢，得帮他想个办法。后来，他和妈妈商量让我早点找个对象。可年龄太小，不好找。一想，你成天在外跑，没人能管了你的事，就让我找你……”

听着听着，她浑身的血液似乎一下子凝固了，接着便有一股烈火般的怒气从她的胸中猛然迸发出来，她蓦地站起来，操起地上一块砖头，向他的头部猛砸。他还蒙在鼓里，不知她为何发这么大的火。她冲上去，揪他的头发，扣他的脸，咬他的耳朵。他招架不住，带着一头伤，跑了。她继续揪自己的头发，撕自己的衣服，用拳头砸树干，砸得满手是血。她虽然愚昧无知，但仍本能地感到受了极大的污辱，她放声嚎哭。

一个多月后，他又在路上拦住她，苦苦哀求，见她又要发火，才赶紧走了。没过几天，他又把别的女人往家里领。她发现后，瞅准一个机会，闯进他家，说：“我姑让我来与你商量咱们结婚的事。”那个女的一听，转身就走了。他打她，她跑了。但她还是恨他，她要报复。

二姑家附近有个女孩子叫张莲，大她四岁，她们早就认识了。张莲知道她和小怀的事后，说：“那怕啥，咱们再找一个，给他看看。”几天后，张莲叫她，她问干什么，张莲说：“那人等你呢！他可义气了。”张莲领着她来到一个陌生的房间。屋里有三个人，看样子都大她三、四岁，都梳着

同样的发型，穿着同样的服装。其中有一个块头最大，他的肉皮鲜红鲜红的，看人的时候眼睛往上翻，眼白特别大，让人看不出他的心事，甚至看不出他在看什么地方。他一边把一支香烟在手心上墩了墩，一边向张莲露出一丝笑意。很快，张莲拍拍她的肩膀和另两个人走了。他们走时，她的脚后跟动了一下，想跟着走，但终于没有抬起腿来。

“我叫铁子，听说，有人对不起你，想帮帮你的忙。”

既然想帮忙，就不能白帮，她是明白的。再说她也确实需要气气那个小怀。她和他鬼混了一下午，这里有一种对初恋情人的报复意味。由于初恋中遭到的极大羞辱，那种伴随着性行为的神秘的、高尚的、纯洁的情感已经遭到破坏，这时她已经处于一种性行为与爱情的分裂状态，性行为已经不是与爱联系着，而是与别的动机联系着，或只剩下了单纯的动物性的欲望。

第二天晚上， she 就把铁子领到小怀家里。他全家吓坏了，一个劲地央求原谅，还答应赔偿经济损失。

她出了一口气。但与此同时，却在淫乱的泥坑里越陷越深。从此，不断有人到家里来找她，在路上截她。她也就时常和他们鬼混在一起，以此填补精神上的空虚，满足本能上的需要。

姑父与大姑吵了一架，姑父埋怨大姑把她惯坏了，并从此不再理她。表哥、表姐们更视她为异物，离她远远的。大姑气坏了，只要有人来找她，就是一通大骂，把来人轰出家门，并不许她出门，声称“你再出去走，就打断你的腿！”她回敬说：“你打我，往后就再也见不到我了”。这话果然

灵，再偷着跑出去，大姑也不敢怎么样了，生怕万一出事，在她父亲面前不好交待。大姑只好去找她父亲。父亲要把她领回去，锁起来，她死活不肯回去，打她、骂她、拖她也无济于事。硬的不行，就来软的，好言相劝，声泪俱下。她见父亲的样子，心软了，作了保证：不再同那些人接触，呆在家里做饭。父亲还找到那几个常来找她的青年的家里，警告他们不许再来找她。

她一个人在家里呆了10天，这10天，对她来说真不亚于十年。由于过早地就遭受了连续的生理上的刺激，使她体内的本能需要处于超常的状态。这种需要只要在她清醒的时候就侵扰着她的心，使她难以静心独处。她每干一样事情，都象心中长了草。看书，她不认识几个字，听广播，不过五分钟就腻了。有时她坐在那里发呆，无缘无故地就流出眼泪来。有几次有人敲门，当她把手伸向门锁时，想起父亲那泪涟涟的脸，就把手缩了回来，听到外面的人走了，她就象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屋里坐卧不宁。

第11天，她出去买菜，回来时，在门口遇到了铁子。铁子接过她的菜篮子挂到自己的车把上，要带她走。她坚决不去。铁子骑上车就走，带走了她的菜篮子。她想：“你带走吧，那总共才值几角钱。铁子骑出不远，停下来，站在那里看着她，她生气了，还是想把菜篮子抢回来，便向他跑去，可是跑到他跟前，她并没有去抢篮子，而是不由自主地一屁股坐到了他的自行车后架上，一去就是一天一夜。

大姑没办法，看她也是十七、八岁了，想给她找个工作，拴住她的身子。正巧，任静听说市歌舞团招生，她嗓子

较好，自幼喜欢唱歌，身材相貌也是无可挑剔，就决定去报名。把打算告诉了姑姑，姑姑喜不自胜，领她去报名。可人家说“没文化不行。”姑姑问她：“这次知道后悔了吧。”她明明心里十分后悔，可嘴上却说：“不后悔！”

又过一个月，经人介绍到第二建筑公司当临时工，每天与砖头、水泥打交道。她哪里吃得了这个苦！没几天就不干了。后来又回到姑姑厂里学徒，当车工。可是，她看不懂图纸。班长以为她不愿干，故意软磨硬泡，就批评她。她生气了，要走。班长去找她姑姑，姑姑说她确实没有文化。于是，她又去当翻砂工。每天抬大包，累得她汗水淋漓，通红的铁水，烤得她满脸冒油，一天下来，白脸变成了黑脸。

一个有了坏名声的女人，如果她想堂堂正正地做人，那要比一般女性难上十倍。她来到翻砂车间还不到半个月，厂里就有两个青年常来找她。初来翻砂车间，虽然活累，她觉得还不是干不来，师傅对她也比较耐心。她虽然没文化，心劲还比较灵，除了抬大包，有时还能帮助师傅做点简单的“型儿”。可是，不管怎样，她总是感到有些寂寞。人们尽管对她好，显然是敬而远之，好象她是个不祥之物，一不小心，就会惹来灾难。有几个人对她表示出亲近，也无非是不怀好意。她看到，无论如何，自己已经不能象正常人那样与人进行心灵上的沟通了。于是，那两个青年来约，她就顺水推舟。很快她就与他俩混熟了。他俩一个叫张若松，一个叫“邹二泡”，二泡是他的外号，她一直不知他的真实名字。他俩工资虽然不高，但花钱很大方，常请她去吃饭，一次就是几十元。没多久，她知道了，他俩都是扒手。